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接受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韩超律师、施敏丽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共550名，公司股份总数为14665.5万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8名，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115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晋榕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本次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进行了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及实体效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名，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115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7%，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会议登记及签到时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统计，参加投票的股东 8 名，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155.4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以回避表决。

6.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补充确认出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1.3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陈晋榕、李美如、陈南忠、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1.3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陈

晋榕、李美如、陈南忠、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隶源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 《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55.4 万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黎明

张黎明

经办律师(签字):韩超

韩超

经办律师(签字):施敏丽

施敏丽

日期:2018年7月14日